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8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出席会议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长徐小敏先生因担任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邵少敏因认为本次委托贷款权利与义务不对等（由于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没有进行同比例资助，造成收益与风险不对等），贷款风险控制存在不确定性，对本项议案投反对票。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周益民先生因担任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因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9,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4.47%，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的《章程修正对照表》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不非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陈不非先生：1960 年出生，大学学历。1978 年至 1984 年在天台造纸厂工作，曾任设备管理员、生产调度；1984 年至 1986 年在浙江工业大学学习；1986 年至 1993 年在天台县工业局工作，历任工业局企管股科员、副股长、股长、工业局副局长；1993 年至 1996 年在天台县政府办公室工作，任副主任、党组副书记；1996 年至 2000 年在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地政监察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00 年进入银轮股份工作，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天台银轮热动力换热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银轮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不非先生持有公司 500,000 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陈不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不非先生担任副董事长职务自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生效。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卫道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陈不非先生因工作调整拟选举为副董事长，聘任卫道河先生担任总经理。

卫道河先生：1961 年 7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毕业于安徽工学院。1983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蚌埠滤清器总厂工作，历任产品开发设计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质保部副部长、生产处副处长，蚌埠滤清器研究所（省级技术中心）副所长，技术副厂长和销售副厂长，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9 月于佩里·约翰逊(上海)公司工作,任咨询审核部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上海程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首席咨询师和培训师。2006 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卫道河先生持有公司 350,000 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卫道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章程修正对照表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 章程修正对照表

原规定	现修改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至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至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